

总目 78 – 知识产权署

管制人员：知识产权署署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预算..... **1.959 亿元**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169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79 个，增幅为 10 个。..... **1.295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10 个首长级职位。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 法定职能
 纲领(2) 保护知识产权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6：工商业(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

详情

纲领(1)：法定职能

	2018-19 (实际)	2019-20 (原来预算)	2019-20 (修订)	2020-21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24.3	128.7	129.0 (+0.2%)	132.8 (+2.9%)

(或较 2019-20 原来
预算增加 3.2%)

宗旨

2 宗旨是为香港的商标、专利、外观设计和版权特许机构提供符合成本效益及有效率的注册及管理
制度。

简介

3 知识产权署的法定职能包括：

- 审查商标注册申请，就商标的可注册性和反对商标注册、宣布注册无效及撤销注册进行聆讯，以及备存可让公众检索的商标注册纪录册；
- 审查专利申请、在实质审查完成后批出标准专利、批出短期专利后按需要进行实质审查、为已获 3 个指定专利当局批出的专利注册，以及备存可让公众检索的专利注册纪录册；
- 审查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以及备存可让公众检索的外观设计注册纪录册；以及
- 审查版权特许机构的注册申请，以及备存可让公众检索的版权特许机构注册纪录册。

4 商标、专利和外观设计注册纪录册均以电子方式备存。由二零零三年起，知识产权署一直就商标、专利和外观设计的注册提供电子检索、提交、付款及公布服务。注册权拥有人或其代理人可利用互动服务，直接更改商标、专利和外观设计拥有人及代理人的资料、申请延长商标注册申请的时限、就注册商标和商标注册申请的转让和允许作出注册、就批出的专利和专利申请的转让作出注册，以及就注册外观设计和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的转让作出注册。所作更改会即时在各注册处的纪录内更新。这些电子服务广受公众欢迎，并在二零一九年二月重建为新综合电子系统。二零一九年，以电子方式提交商标、专利和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的比率分别为 73%、91% 和 80%。

5 有关履行法定职能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18 (实际)	2019 (实际)	2020 (计划)
根据《商标条例》(第 559 章)处理 商标注册申请				
在 2 个月内就商标注册申请首次 作出回应(%)φ.....	97	99	98	97
在 3 个月内就商标注册申请第二次 作出回应(%)Ω.....	80	89	84	80

总目 78 – 知识产权署

	目标	2018 (实际)	2019 (实际)	2020 (计划)
在 6 个月内发出商标聆讯的 决定(%).....	97	100	99	97
根据《专利条例》(第 514 章)处理 专利申请				
在 10 日内处理标准专利 申请(%)§	95 ^Λ	87	98	95
在 10 日内处理短期专利 申请(%)§	86	88	94	86
根据《注册外观设计条例》 (第 522 章)处理外观设计注册 申请				
在 10 日内处理外观设计注册 申请(%)§	99	100	99	99
<p>φ 由商标注册处发出通知，确认收到全部所需资料作实质审查当日起计算。</p> <p>Ω 由处方首次给予意见的期限届满日或由申请人对该意见作出回复当日起计算。</p> <p>§ 由申请当日起计算。</p> <p>Λ 随着新综合电子系统完成自动化提升，此目标由二零二零年起由 86%上调为 95%。</p>				

指标

	2018 (实际)	2019 (实际)	2020 (预算)
根据《商标条例》处理商标注册申请			
接获的申请	40 331	36 980	38 100
成功注册的申请	34 970	33 371	35 300
就商标注册申请首次作出回应	37 038	37 270	36 000
就商标注册申请第二次作出回应	5 550	5 073	4 800
发出的聆讯决定	163	193	150
根据《专利条例》处理专利申请			
接获的标准专利申请	15 986	16 521	15 240
接获的短期专利申请	791	791	740
批出的标准专利	9 651	6 780	6 830
批出的短期专利	763	520	510
根据《注册外观设计条例》处理外观设计注册申请			
接获的申请	2 583	2 576	2 600
经注册的外观设计	4 547	4 579	4 520
根据《版权条例》(第 528 章)处理版权特许机构 注册申请			
接获的申请	1	0	0
成功注册的申请	1	0	0
注册续期申请	5	6	6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6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内，知识产权署会继续全力应付种种挑战，包括处理大量商标和专利注册申请、处理根据新引入的原授专利制度(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开始运作)提交的专利申请，以及善用新综合电子系统，以优化网上检索及使用电子方式提交和办理商标、专利和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事宜的服务。

纲领(2)：保护知识产权

	2018-19 (实际)	2019-20 (原来预算)	2019-20 (修订)	2020-21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53.2	57.1	61.6 (+7.9%)	63.1 (+2.4%)

(或较 2019-20 原来
预算增加 10.5%)

宗旨

7 宗旨是促进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优化本地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提高香港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的声誉，以吸引投资和鼓励创新；按照国际趋势和标准，保护现有及新增的知识产权种类；以及促进和推动香港知识产权贸易的发展。署方尤其关注为中小型企业(中小企)提供支援，以协助他们在香港及区域内保护及管理本身的知识产权资产，并重点推动积极预防知识产权被侵犯的措施。

简介

8 这纲领的工作范围包括：

- 就香港加强保护知识产权的政策和法例，向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提供意见；
- 就知识产权事宜，向政府各局和部门提供民事法律意见；
- 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及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有关发展，向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提供意见；
- 参与旨在促成新增或修订国际知识产权标准的咨询、谈判和专家委员会工作；出席和参与有关知识产权事宜的国际研讨会、会议和会谈等；
- 宣传由香港专业人士提供的知识产权服务，协助在区域内营商的香港企业认识内地的知识产权法律和制度；
- 推动香港成为亚太区知识产权贸易中心，并协助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落实支援措施；以及
- 加强与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及泛珠三角区域的合作，协助在内地营商的香港中小企保护及管理本身的知识产权资产、宣传由香港专业人士提供的知识产权服务，以及推动香港成为亚太区知识产权贸易中心。

9 知识产权署继续举办全港活动，例如「正版正货承诺」计划及「我承诺」行动，向香港零售商、游客及本地消费者宣扬售卖和购买正版货的鼓励讯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年底，9 个业界组织共 1 225 个零售商参与「正版正货承诺」计划，涵盖全港 6 677 个销售点/网上商店。至于「我承诺」行动，署方与知识产权持有人及青年组织合办和资助多项推广创意和提高知识产权意识的活动，例如「我承诺」行动下的大型活动玩转摩天轮同乐日、「尊重版权」活动及童军尊重知识产权同乐日。

10 知识产权署继续推行中小学探访计划，目的是向年青一代宣扬尊重知识产权。二零一九年，署方在该计划下探访了 81 所学校共 20 730 名学生。为提高学生及青少年尊重知识产权的意识，知识产权署继续在中小学举办互动剧场，以及在大专院校举办讲座。二零一九年，署方在 95 所学校举办互动剧场，共有 27 504 名学生参与，并在大专院校举办 16 场讲座。

11 中小企是知识产权署进行推广和教育工作的主要对象之一。署方透过主办或与其他组织合办研讨会、工作坊和展览，协助中小企了解保护本身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并提高他们对创新和知识产权管理的认识。这些活动也有助中小企探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业务方案以进一步发展和扩充其业务，例如可供目标市场销售或使用的知识产权类别。

12 为推动知识产权贸易，知识产权署继续与公营机构、专业团体、业界人士及其他持份者合力落实 4 个策略范畴的措施，即优化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支援知识产权的创造和使用；促进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和提升人力资源；以及推广、教育和对外合作的工作。署方致力推行知识产权咨询服务、知识产权管理人员计划及各项宣传和公众教育工作(例如制作成功个案短片)，并与持份者联系，举办或资助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培训课程。署方亦联同律政司，推广在香港以仲裁和调解方式解决知识产权争议。

13 在版权制度方面，政府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向立法会提交《2019 年版权(修订)条例草案》。《条例草案》旨在优化《版权条例》现行为阅读残障人士而设的版权豁免，以符合《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所订的国际标准。

14 在专利制度方面，随着《2016 年专利(修订)条例》和《2019 年专利(一般)(修订)规则》生效，知识产权署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推出原授专利制度和优化原有短期专利制度的措施。

15 至于商标制度，政府在二零一九年二月向立法会提交《2019 年商标(修订)条例草案》。《条例草案》旨在提供法律框架，以期在香港推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马德里议定书》)的国际注册制度。《条例草案》的审议工作已经完成。在法例通过之前，知识产权署已展开各方面的筹备工作，以便在香港顺利推行有关制度。

总目 78 – 知识产权署

16 有关保护知识产权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18 (实际)	2019 (实际)	2020 (预算)
与持份者交流#	95	96	95
演说及讲解会	55	58	60
与传媒交流◇	12	17¶	11
学校探访.....	80	81	82

原有指标「访问、研讨会、会议及工作坊」修订后的新指标说明，由二零二零年起采用。新指标包括访问、研讨会、会议、工作坊及商贸展览。

◇ 原有指标「传媒访问、简报会及记者招待会」修订后的新指标说明，由二零二零年起采用。新指标包括传媒访问、简报会、记者招待会及联络。

¶ 二零一九年的数字有所增加，主要涉及新专利制度(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推出)的传媒简报会／访问。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7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内，知识产权署将会：

- 继续就加强香港的知识产权制度事宜，向商务及经济发展局提供政策、法律及技术意见，确保有关制度切合香港的实际需要，并紧贴国际的发展；
- 继续推展涉及《2019 年版权(修订)条例草案》的立法工作，以优化为阅读残障人士而设的版权豁免；
- 继续以开放态度检视不同的版权议题，并进行法律及政策研究，作为考虑及拟订新立法建议的依据；
- 密切留意《版权仲裁处规则》(第 528D 章)的实施情况，确保版权仲裁处的法律程序以更有效率和更符合经济效益的方式进行；
- 密切留意根据新专利制度提交的申请，尤其是个案数量和个案趋势，以确保该制度顺利运作；
- 进一步发展新专利制度，例如研究方法长远提升其便利程度和吸引力，以及就长远设立全面规管专利从业员的制度探讨不同方案；
- 继续为落实《马德里议定书》下的国际注册制度进行筹备工作，包括：
 - 就修订《商标规则》(第 559A 章)制订立法建议，订明处理根据国际注册制度提交之申请的新订程序；
 - 就设立专用资讯科技系统制订计划，以实施国际注册制度；
 - 拟订商标注册处办理申请的工作流程；以及
 - 规划处理申请的人手和所需培训；
- 继续与持份者合作，落实多项支援措施，以推动香港成为亚太区知识产权贸易中心；
- 透过粤港保护知识产权合作专责小组，协助工商界在内地(包括粤港澳大湾区)加强对本身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管理；
- 举办以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为重点的宣传及教育活动，尤其是以中小企为对象的有关活动；
- 透过互联网，提供有关内地、香港和澳门知识产权制度的资讯；
- 继续透过学校探访及推广活动，向青少年推广保护知识产权的观念；
- 继续与持份者合作，强化并宣传「正版正货承诺」计划及「我承诺」行动，以推广售卖和购买正版货；以及
- 在亚太经合组织及在世贸组织下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中，继续担当积极主动的角色，并透过该等机构，为发展中及最不发达的海外经济体系提供适当的技术援助。

总目 78 – 知识产权署

财政拨款分析				
	2018-19 (实际) (百万元)	2019-20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9-20 (修订) (百万元)	2020-21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法定职能	124.3	128.7	129.0	132.8
(2) 保护知识产权	53.2	57.1	61.6	63.1
	177.5	185.8	190.6 (+2.6%)	195.9 (+2.8%)
				(或较 2019-20 原来 预算增加 5.4%)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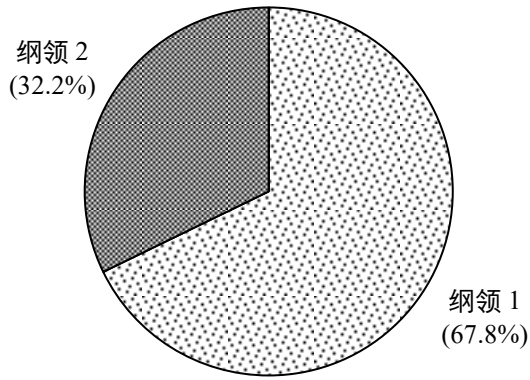
纲领(1)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80 万元(2.9%)，主要由于为提升知识产权署在提供法定知识产权服务和维护知识产权制度方面的能力而开设的 10 个职位，令薪金和津贴所需拨款增加。部分增加的开支，因一般部门开支需求减少而得以抵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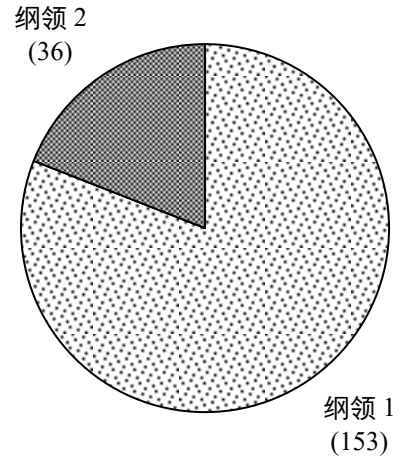
纲领(2)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50 万元(2.4%)，这是由于所需的薪金、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和一般部门开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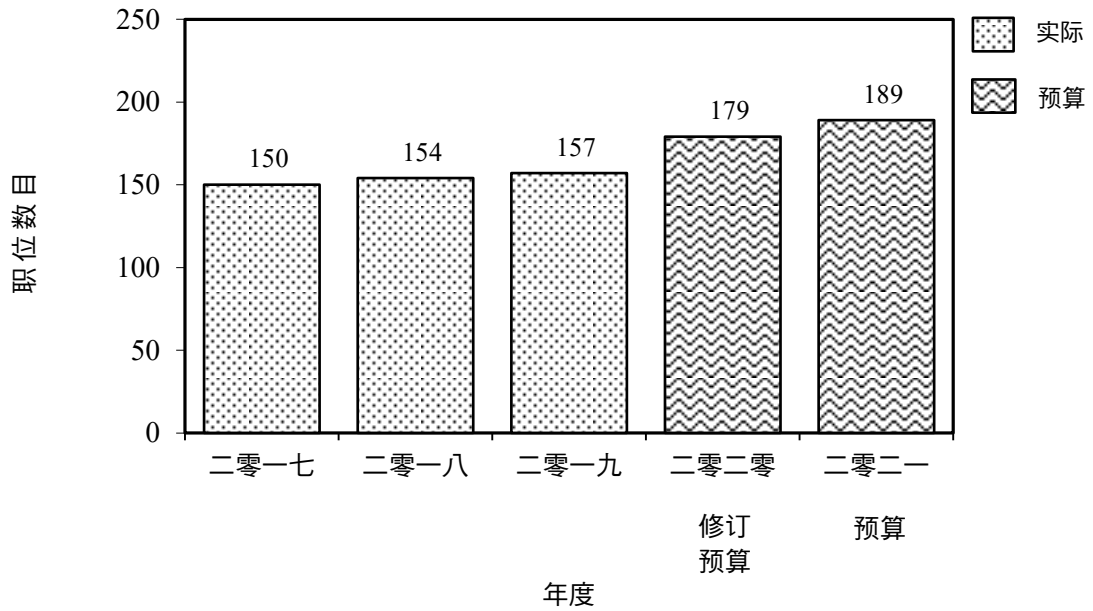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78 – 知识产权署

分目 (编号)	2018-19 实际开支	2019-20 核准预算	2019-20 修订预算	2020-21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177,484	185,778	190,558	195,933
经常开支总额	177,484	185,778	190,558	195,933
经营账目总额	177,484	185,778	190,558	195,933
<hr/>				
开支总额	177,484	185,778	190,558	195,933

总目 78 – 知识产权署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知识产权署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195,933,000 元，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5,375,000 元，而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18,449,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195,933,000 元，用以支付知识产权署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

3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知识产权署的人手编制有 179 个职位。预期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会增加 10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129,540,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8-19 (实际) (\$'000)	2019-20 (原来预算) (\$'000)	2019-20 (修订预算) (\$'000)	2020-21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117,702	126,868	134,588	136,977
— 津贴	3,027	2,112	2,503	3,862
— 工作相关津贴	—	1	1	1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308	333	322	256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7,259	8,856	8,623	10,415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34,920	33,208	30,121	30,022
其他费用				
— 宣传及教育计划	14,268	14,400	14,400	14,400
	177,484	185,778	190,558	195,933